

張柏鴻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我是一名吸煙人士。我是支持以立法規管電子煙及加熱煙而非單純禁售。

首先，非常不可思議，已有不同的研究報告指出，電子煙及加熱煙對身體有害成份比較傳統煙草產品為低。在此基礎上，政府一再強調不論傳統煙草或電子煙及加熱煙對身體的傷害都是相同，卻又容許個人可以持有，只係針對禁售賣電子煙及加熱煙，但又對傳統煙草產品視若無睹。

第二，政府強調禁售是希望防止青少年會因為其新潮，吸引而吸食電子煙及加熱煙。這是另一匪夷所思之處，如果想針對青少年，我相信教育是最重要的。而且現在已有法例規定，禁止出售香煙予未滿 18 歲之人士。相信只要將其範圍包括電子煙及加熱煙就可以了。

最後，我相信香港作為一個自由城市，人們有權利選擇，亦要遵守義務。在互相尊重的環境下，立法規管絕對較立法禁止為佳。